

屯門區議會

2018-2019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09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歐志遠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BBS，MH，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BBS，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BBS，MH，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2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4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8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8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靜儀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應邀嘉賓

王金鳳女士
陳廣財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土地測量師／屯門（屯門測量處）
地政總署首席測量主任／屯門（屯門測量處）

列席者

徐敏儀女士
周嘉年先生
劉振輝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何君堯議員（副主席），JP
劉業強議員，BBS，MH，JP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018-2019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第七次會議。他表示，署理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葉錦菁女士因公務未能出席會議，故委派了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徐敏儀女士出席。

2.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主席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告假事宜

3. 秘書報告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 2018-2019 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4. 有委員認為題述會議記錄應清楚列明蘇嘉雯議員因生病告假，沒有出席第六次會議，而非只記載她缺席該次會議。

5. 秘書回應表示，秘書處已於第六次會議上，報告於會前收到蘇嘉雯議員的缺席申請，委員也於會上表示同意其申請。蘇議員其後已按照會議常規規定，於呈交通知書後兩個淨工作日內呈交醫生證明書，故其告假缺席已獲財委會批准，並於題述會議記錄內清楚交代。

6. 有委員表示按照屯門區議會一貫做法，即使財委會同意蘇議員因病告假，亦會於會議記錄上記載其缺席已獲同意。另有委員表示秘書處的做法合宜，題述會議記錄與過去的記錄方式相符。

7. 主席表示，希望有關委員明白題述會議記錄的寫法是沿用一直以來的記錄方式。由於沒有其他委員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宣布通過有關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有關屯門區街道-東籬徑 (TUNG LEI PATH)命名諮詢文件 (財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32 號)

8.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屯門測量處高級土地測量師／屯門王金鳳女士及屯門測量處首席測量主任／屯門陳廣財先生出席會議。

9. 地政總署王女士透過投影片（附件一）向委員簡介題述項目。
10. 有委員指擬議命名的道路雖短並劃有黃線，但因未有名稱而令警方執法困難。由於路旁油站附近有一東籬小築，故他認為使用「東籬」二字着實貼切。
- [會後補註：地政總署補充東籬徑的命名是根據該區區議員提出引用陶淵明<飲酒詩>的其中詩句「採菊東籬下」，以及該路段亦位於青磚圍的東邊而作出此建議。其後地政總署亦接納以上的建議並進行相關諮詢。]
11.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有關街道命名。

(B) 有關屯門區第 54 區街道命名諮詢文件
（財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33 號）

12. 地政總署王女士透過投影片（附件一）向委員簡介題述項目。
13. 委員就題述文件提出不同的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當轉左入寶田邨的新建道路命名以後，是否也需為該處舊有道路命名；
- (ii) 回應上述委員的查詢，指出轉左入車場、寶田邨的道路為興富街。興貴街是直路，新命名的道路為欣寶路，不存在沒有名稱的舊有道路；
- (iii) 表示支持題述文件；
- (iv) 查詢在興貴街、塘亨路及紫田路豎立路牌的計劃的進度，希望相關部門可盡快標示新的街道範圍；以及
- (v) 查詢擬議命名道路附近有沒有長居該處的市民，以及有關持份者對現時改變道路範圍的意見。
14. 地政總署王女士回應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負責設置路牌，預計明年中將完成有關工程。至於有關街道範圍的改變，地政總署也曾向差餉物業估價署作出諮詢，差餉物業估價署表示不反對題述項目，並已通知受影響的居民，最終沒有收到反對意見。
15. 主席感謝地政總署代表的介紹。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有關街道命名。

(C) 運用區議會撥款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 - 延長合約期至本屆區議會任期屆滿後三個月的安排
(財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34 號)

16. 主席表示，由於本屆區議會的任期將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結，故所有運用區議會撥款聘請的專責人員，其合約於 2019 年內完結以後，只能獲續約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題述文件建議按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徵求區議會同意，延長 2019 年以區議會撥款聘請的專責人員的合約期至本屆區議會任期屆滿後三個月（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並按比例向合約期不足一年的全職人員發放約滿酬金。當上述建議獲屯門區議會通過作實後，有關的安排將追溯至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簽訂的合約。

17.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文件內容，並將文件呈交於 2019 年 1 月 8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D)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9 年 3 月舉行活動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35 號)

18. 主席請委員注意，於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如發現其職位或身分涉及任何申請活動的夥拍團體或其他舉辦活動的地區團體，而「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表」或「個人利益登記冊」上未有載述相關資料，即使委員無意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亦須作出申報。委員應盡量避免就任何有利益關係的事項發言；假如要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應事先向他提出，他會根據會議常規，決定該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19. 主席表示，為方便討論，秘書處已根據區議會撥款準則，預先審核文件所述的撥款申請，以供委員參考。委員如欲查閱活動的撥款申請表格，可參閱放在會議桌上的副本。如委員對推薦撥款額有任何意見，歡迎提出討論。

20. 主席指出，秘書處是次就一項申請推薦撥款 1,550 元。

21.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文件內容。

(E)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活動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36 號)

22. 主席表示，雖然民政事務總署尚未公布 2019-2020 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額，但由於部門須制定來年的工作計劃而籌備活動需時，委員會有需要先行討論下一財政年度的撥款申請。文件中部分申請所涉

金額較往年為高，為確保審慎理財，所有獲推薦的撥款金額均以 2018-2019 財政年度的撥款額為上限。獲推薦的撥款額，已載列於文件內。主席就個別申請作出以下補充：

(i) **運用區議會撥款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

主席表示，文件第 2 及 3 項是有關運用區議會撥款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的撥款申請。經檢討過去一年的工作及人手，現建議沿用 2018-2019 財政年度的安排，於 2019-2020 財政年度繼續聘用合約員工，以協助屯門區議會執行職務，預算總開支不超逾 2019-2020 財政年度屯門區議會總撥款額的 15% 上限。

(ii) **清潔區議會告示板及張貼區議會報告**

主席表示，文件第 4 項為「清潔區議會告示板及張貼區議會報告」的撥款申請。主席徵詢委員是否同意於 2019-2020 年度沿用公開邀請報價的做法，以及是否同意只邀請弱能人士的團體提供報價。沒有委員提出意見，主席遂請秘書處跟進報價安排，以便財委會於下一次會議通過聘用合適的承辦商。

秘書處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9-2020 年度在屯門區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文娛節目及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

主席表示，文件第 5 至 14 項載列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在屯門區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免費文娛節目和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的申請。有關申請已於 2018 年 12 月 4 日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獲得支持。此外，2018-2019 財政年度將於 3 月終結，康文署 2019 年 3 月份的活動開支會撥入 2019-2020 財政年度清付，有關安排已載列於文件內。

(iv) **2019 屯門龍舟競渡**

主席表示，文件第 15 項為屯門區龍舟競賽委員會舉行的 2019 屯門龍舟競渡。是次申請的金額，不多於本財政年度的預算撥款額。

(v) **防火宣傳活動**

主席表示，文件第 16 及 17 項為屯門區防火委員會宣傳教育工作小組舉行的防火宣傳活動。是次申請的金額，不多於本財政年度的預算撥款額。

23. 主席指出，秘書處是次就 17 項申請，合共推薦撥款 14,752,988 元。

24.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文件內容。撥款額達 10 萬元以上的申請，將呈交於 2019 年 1 月 8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V. 報告事項

(A)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的財政狀況 **(財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37 號)**

25. 主席表示，截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屯門區議會合共撥款 32,614,564 元，以資助 1,084 項社區參與活動。

26.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B) 已被撤銷發還區議會撥款個案 **(財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38 號)**

27. 主席表示，文件所述的兩個團體違反了撥款準則，故其撥款已被撤銷。秘書處已通知涉事團體，而在上訴限期內秘書處並沒有收到有關團體提出的上訴申請。

28.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 其他事項

29. 議事完畢，主席於上午 9 時 58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9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8 年 12 月 18 日

檔號：HAD TM DC/13/25/FAPC/18



屯門區議會
2018 至 2019 年
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

有關街道命名諮詢事宜

地政總署 測繪處
屯門測量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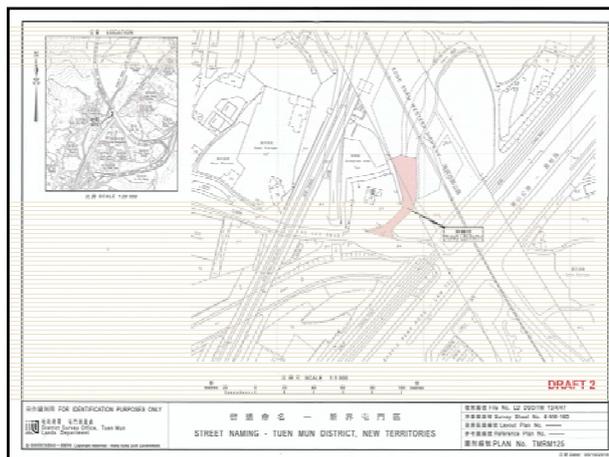
- 
- (1) 鄰近青山公路-藍地段
 - (a) 新街道命名 – 東籬徑 (TUNG LEI PATH)
 - (2) 屯門第54區
 - (a) 新街道命名 – 欣寶路 (YAN PO ROAD)
 - (b) 更改已命名街道的範圍
 - (i) 興貴街 (HING KWAI STREET)
 - (ii) 塘亨路 (TONG HANG ROAD)
 - (iii) 紫田路 (TSZ TIN ROAD)

- 
- (1) 鄰近青山公路-藍地段
 - (a) 新街道命名 – 東籬徑 (TUNG LEI PATH)

背景

地政總署屯門測量處現建議將現時從五柳路通往一條無名路的一段現有道路命名為東籬徑(TUNG LEI PATH)。

本署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11C條1(a)，提出為該道路命名和開展有關道路命名的程序。有關建議詳情請參閱附圖(編號：TMRM125)。





前期工作

在2017年10月20日本處首獲路政署回覆承擔路牌的豎立及保養責任。

隨後本處在確認該道路命名沒有抵觸現有道路名稱後，並繪製其位置地圖(TMRM125)提交相關部門以作諮詢。諮詢工作在2018年11月初完成，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



跟進工作

在得到屯門區議會同意東籬徑 (TUNG LEI PATH) 的新街道命名後，新街道名稱會在憲報刊登作出宣布，及後路政署將安排上述路段安裝新街道牌及其後的保養事宜。



(2) 屯門第54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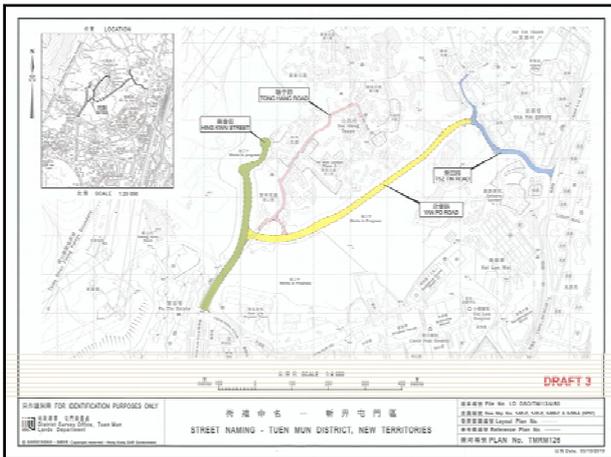
- (a) 新街道命名 – 欣寶路 (YAN PO ROAD)
- (b) 更改已命名街道的範圍
 - (i) 興貴街 (HING KWAI STREET)
 - (ii) 塘亨路 (TONG HANG ROAD)
 - (iii) 紫田路 (TSZ TIN ROAD)

背景



地政總署屯門測量處現建議由土木工程處負責屯門第54區的土地平整後的新造地區幹道命名為欣寶路(YAN PO ROAD)、另外還包括延長一段興貴街(HING KWAI STREET)、重置一段塘亨路(TONG HANG ROAD)及擴闊一段紫田路(TSZ TIN ROAD)。

本署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11C條1(a)，提出為上述道路命名和開展有關道路命名的程序。有關建議詳情請參閱附圖(編號：TMRM126)。



前期工作



在2018年7月16日本處獲得土木工程處、路政署及屯門民政事務處回覆承擔以上路牌的豎立及保養責任。

隨後本處在確認該道路命名沒有抵觸現有道路名稱後，並繪製其位置地圖(TMRM126)提交相關部門以作諮詢。諮詢工作在2018年11月初完成，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

跟進工作



在得到屯門區議會同意新街道欣寶路(YAN PO ROAD)的命名，以及重建後的興貴街(HING KWAI STREET)、塘亨路(TONG HANG ROAD)、紫田路(TSZ TIN ROAD)後，新的街道名稱和已命名街道重建後的範圍便會在憲報刊登作出宣布，及後土木工程處、路政署及屯門民政事務處將安排上述路段安裝新街道牌及其後的保養事宜。

報告完畢



歡迎議員對上述新街道命名及已命名街道重建後的範圍提出意見